



政府采购项目

##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6-037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2
第五章	工程清单（另附） .....	44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4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026-037Z

项目名称：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000.00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664.6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	148664.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太白县世纪大道 2 号

联系人：徐永峰

联系人电话：0917-4951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太白县世纪大道2号 电 话：0917-4951656 徐永峰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传真：029-82680887 电子邮箱：guoxin_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6-037Z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149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148664.68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8	采购项目用途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内容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点地点。
13	工期	35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资格证明文件	1、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

		<p>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p> <p>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b>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b></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0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时 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文件售价：0元
24	磋商报价	<b>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b> 各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总报价与一次磋商总报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即： <b>固定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b>
2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1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5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地 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30	磋商会议	时 间：2026年05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地 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定额收取叁仟元整（¥：30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3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附件 1:

###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 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2: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磋商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磋商保证金与磋商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单位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磋商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磋商；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除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16.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其他材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磋商报价

17.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形式，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款的有关要求。

17.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7.4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1.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2.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2.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3.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3.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27、磋商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7.3 磋商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7.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7.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7.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评审

###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

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成交

###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 八、废标

###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5、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6.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质保金）。

###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合同实施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38、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十、其他

###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9.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定额收取叁仟元整（¥：3000.0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代理服务费。

#### 40、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40.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 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 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 41、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41.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竞争性磋商；
-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2、评审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b></p> <p><b>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b></p>
2	施工方案	5分	<p>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先进：</p> <p>（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内容较完整或方案较科学或措施较合理得(2.0-3.5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方案不科学或措施不合理得(0-2.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p>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并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p> <p>（1）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内容较完整或措施较合理得(2.0-3.5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合理得(0-2.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质量目标符合投标要求，并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p> <p>（1）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2.0-3.5分)；</p> <p>（3）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合理得(0-2.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措施：</p> <p>（1）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2.0-3.5分)；</p> <p>（3）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合理得(0-2.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p>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p> <p>(1)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2.0-3.5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合理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进度计划	5分	<p>施工进度安排、主要材料的供应合理，确保按期完工：</p> <p>(1)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2.0-3.5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合理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分	<p>施工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及材料投入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p> <p>(1) 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度高，得(3.5-5分)；</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满足项目要求度一般，得(2.0-3.5分)；</p> <p>(3)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严重，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p>(1) 人员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完整、针对性强，得(3.5-5.0分)；</p> <p>(2) 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计，得(2.0-3.5分)；</p> <p>(3) 安排计划，内容不够全面，实施性不强计，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5分	<p>(1) 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详尽、安排合理且实施性强，得(3.5-5.0分)；</p> <p>(2) 提供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安排基本合理实施性缺乏，得(2.0-3.5分)；</p> <p>(3) 提供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不够全面，实施性不强，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1	项目组成人员	5分	<p>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有效：</p> <p>(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完整、岗位合理、职能分工明确，得(3.5-5.0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较完整或岗位较合理或职能分工较明确，得(2.0-3.5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严重不完整或岗位不合理或职能分工不明确，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2	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5分	<p>针对施工现场环境，提出的扬尘预防措施科学、合理、有效。</p> <p>(1)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3.5-5.0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得(2.0-3.5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合理，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3	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以及合理化建议	5分	<p>(1)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条例清晰，科学可行，得(3.5-5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例比较清晰，得(2.0-3.5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条例不够清晰，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4	工程质量和质量保修承诺	5分	<p>(1) 承诺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保障充分，得(3.5-5分)；</p> <p>(2) 承诺方案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3.5分)；</p> <p>(3) 具有承诺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承诺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0-2.0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5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共 5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b>注：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b>
----	----	----	--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

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一个建筑垃圾调配处置场所，实现建筑垃圾的集中收纳、规范处置，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内容：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四、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 工期：35 日历天；

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4. 质保期：1 年；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70.00%。

### 五、编制依据

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采用金建平台 V6.3.1。

## 第五章 工程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第二条 工期要求：\_\_\_\_\_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_\_\_\_\_。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 3)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 5)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此价格包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高空作业费、一切安全保险费、税金等完成此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的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竣工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 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70.00%。

###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 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 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 100 %。

###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 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 工期顺延;

### 第八条 材料机具管理

8.1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 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 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

9.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 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9.2 乙方进场前, 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 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 第十条 工程质保

10.1 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2 质保期内, 发生保修问题时, 如为紧急事故, 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一般问题, 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 并由乙方承担实际

##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质保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供应商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

10.3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1.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收 件 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6-037Z

## 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其他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GXZB2026-037Z）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工程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总报价是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根据第五章工程清单进行逐项报价。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供应商资格文件

### 2.1 资格要求

(1) 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磋商声明书

###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XZB2026-\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GXZB2026-\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部组成人员到位且不随意更换。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63.com

电话：029-82680977/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

